

股票代碼：6115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SHENG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109 |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路50號(本公司教育訓練中心)



目 錄

壹、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2
肆、討論事項	3
伍、臨時動議	3
陸、附 錄	4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4
二、決算表冊	6
三、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24
四、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	25
五、本公司章程	26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七、員工及董監酬勞	32
八、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33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壹、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路50號(本公司教育訓練中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八年度提列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 討論。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一及二(第4-23頁)。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三(第24頁)。

第三案：一〇八年度提列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35-1 條規定，公司章程應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

二、本公司於105年6月20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將原有員工分紅和董監酬勞之規定改為依公司年度獲利狀況分別提撥不低於2%及不高於5%之數額為員工及董監之酬勞，而不再作為盈餘分派項目。

三、依新修訂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及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獲利狀況，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擬以現金方式配發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35,336,500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11,500,000元。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製完成，且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翠慧、黃建澤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有關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一及二(第4-23頁)。

二、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分派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四(第25頁)。

二、提請承認。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43,162,295元，依公司法第241條之規定配發予股東。

二、本次資本公積每股擬配發之現金股利，按配發基準日本公司股東名簿所載之各股東持股分配之。配發基準日及配發資本公積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俟本案決議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之。

三、在承認案二提議以未分派盈餘新台幣519,824,167元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現金2.77元，加計本案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43,162,295元，發放現金每股0.23元，本年度合計每股擬配發現金3元。

四、敬請討論。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錄一

2019年美中貿易爭議持續擴大，中國大陸經濟面臨壓力，全球經貿活動前景不明、國際貨幣基金會(IMF)預計2019年經濟成長將為3%，較2018年下滑。而工研院(IEK)亦預測在美中貿易問題影響持續及IT領導品牌需求減緩，2019年電子零組件產業將衰退。然而2019年營運狀況，在部份台商產線回流及廠商轉單效應，加上國際PVC粉、銅材等原物料價格持續下滑，對於國內電子產業營運相對有利。以下茲就民國108年度營運成果、研究發展以及109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108年度營運狀況

一、營業成果：

個體財務報表

幣別：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2,962,588	2,967,097
稅後淨利	573,521	526,433
每股盈餘(元)	3.06	2.81

合併財務報表

幣別：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6,540,704	7,041,035
稅後淨利	573,536	526,433
每股盈餘(元)	3.06	2.81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告財務預測，故不予以分析。

三、108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

個體財務報表

幣別：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資產總額	9,138,938	8,937,596
負債總額	4,311,028	4,023,207
股東權益	4,827,910	4,914,389
每股淨值	25.73	26.19

合併財務報表

幣別：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資產總額	8,042,675	8,234,498
負債總額	3,170,672	3,320,109
股東權益	4,872,003	4,914,389
每股淨值	25.73	26.19

四、108年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數據如下表：

個體財務報表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47.17	45.0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48.91	2,743.4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2.18	51.41
	速動比率	50.86	50.21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6.48	6.0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77	10.58
	純益率	20.00	18.14

合併財務報表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39.42	40.3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50.87	788.5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40.32	235.96
	速動比率	220.19	213.67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7.21	6.6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72	10.58
	純益率	8.77	7.48

五、研究發展狀況：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103,772千元，較去年度的126,260千元減少17.81%，本公司將持續開發5G基地台專用纜線、太陽能專用電纜及電動車電纜線，並投入自動化生產設備建置、改良生產效能及製程，減少浪費無效率的作業程序及支出，提升公司的競爭力。

109年本公司營運計劃：

- (1) 持續進行開發5G基地台專用纜線、太陽能專用電纜及電動車電纜線，以配合未來產品需求，維持公司之競爭優勢。
- (2) 為降低生產成本及全球經貿佈局，本公司持續擴大越南投資及營運規模。
- (3) 本公司持續更新先進設備及建構自動化生產線，以提昇生產效率並有效降低成本。
- (4) 多角化發展產品線，擴大服務層面，開發潛在客群，以提高營業額、提高市場佔有率。
- (5) 積極開發美洲市場，於美國設立生產基地，達成產銷整合，迅速交貨之目標。

未來展望

在傳統AC電源連接線(器)產品方面，本公司除將持續拓展IT產品、白色家電、遊戲機及VR虛擬實境穿戴式產品專用電源連接線(器)之市場外。本公司亦循序漸進擴增5G產品線材、車用充電線材及綠能、醫療、運動健身等產品線材之開發與銷售。在全球市場布局上亦將持續擴大越南及美國投資；另外，我們將持續建構自動化製程，以低成本，高品質的產品來服務客戶進而擴大市佔率。最後，本人謹代表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向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今天的光臨指教及過去對本公司的支持表示誠摯的謝意。希望各位股東繼續對本公司給予指導與支持，讓本公司再創佳績。

董事長 黃子成



總經理 方義雄



會計主管 高事榮



會計師查核報告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營業收入2,962,588千元，主要來自電源連接線生產及銷售業務，部分並採接單生產之交易方式，由於商品銷售以外銷市場為主，貿易條件及交易型態不盡相同，訂單內容通常亦包括提供運送服務，因此，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憑證，並複核訂單或合約中之重大條款，辨認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價格分攤及確認滿足時點，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淨額為712,885千元，占個體資產總額8%，對於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所建立內部控制、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對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之平均損失率及標準差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前瞻資訊對損失率之影響程度，並重新計算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477,089千元及392,058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5%及4%，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86,409千元及55,011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12%及8%，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13,463千元及(12,769)千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4)%及1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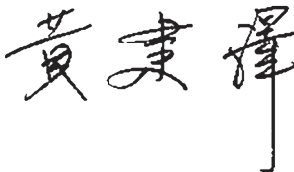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蕭翠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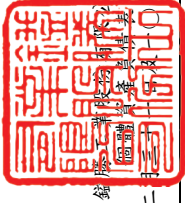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錦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子成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547,928	6	\$731,592	8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147	-	34,821	-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2,329	2	247,760	3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39,477	-	54,830	1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712,885	8	705,856	8		
130x	其他應收款	155,934	2	76,725	1		
1410	存貨	42,320	1	41,755	-		
1470	預付款項	1,342	-	2,278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186	-	367	-		
	流動資產合計	1,735,548	19	1,895,984	21		
1517	非流動資產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435	1	99,870	1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45,531	78	6,720,527	76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596	2	191,357	2		
1780	使用權資產	1,887	-	-	-		
1840	無形資產	6,357	-	6,626	-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12	-	10,554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35,472	-	12,67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7,403,390	81	7,041,612	79		
1xxx	資產總計	\$9,138,938	100	\$8,937,59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子成



經理人：方義雄



會計主管：高事榮



銘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20	短期借款	六、12及八	\$1,800,000	20	\$2,000,000	22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13,278	-	831	-
215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7	3,044	-	11,347	-
2170	應付票據		2,011	-	2,480	-
2180	應付帳款		86,516	1	88,148	1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3,822	12	772,645	9
2220	其他應付款	六、14	89,541	1	89,230	1
2230	其他應付稅負	七	154,806	2	708,367	8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26,898	-	10,778	-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9及七	955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309	-	3,91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26,180	36	3,687,744	41
2570	非流動負債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383,585	4	334,843	4
2622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9及七	943	-	-	-
2645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七	599,700	7	-	-
25xx	存入保證金		620	-	62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984,848	11	335,463	4
2xxx	負債總計		4,311,028	47	4,023,207	45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6	1,876,622	21	1,876,622	21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1,063,038	12	1,156,869	13
3300	保留盈餘	六、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03,262	11	950,618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2,679	3	206,28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2,216	11	1,034,330	12
	保留盈餘合計		2,298,157	25	2,191,233	25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4,699)	(4)	(226,637)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65,208)	(1)	(83,698)	(1)
	權益合計		(409,907)	(5)	(310,335)	(4)
3xxx	權益總計		4,827,910	53	4,914,389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9,138,938	100	\$8,937,59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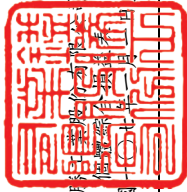
經理人：方義雄



董事長：黃子成



會計主管：高事榮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及民國一〇七年
 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信安街一〇七號

民國一〇八年及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2,962,588	100	\$2,967,0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2,571,636)	(87)	(2,597,849)	(8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90,952	13	369,248	12
6000	營業費用		(44,849)	(2)	(34,294)	(1)
6100	推銷費用		(100,778)	(3)	(97,239)	(3)
6200	管理費用		(28,386)	(1)	(41,346)	(1)
6300	研發發展費用		7,878	-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66,135)	(6)	(172,879)	(5)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224,817	7	196,369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1,444	1	39,51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896	1	34,562	1
7050	財務成本		(15,352)	(1)	(15,44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40,062	15	454,860	15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0,050	16	513,498	17
7950	稅前淨利		704,867	23	709,867	24
8200	所得稅費用		(131,346)	(4)	(183,434)	(6)
8200	本期淨利		573,521	19	526,433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59	-	6,5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565	1	(50,959)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3,97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5)	-	7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7,279)	(5)	(64,580)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217	1	22,471	1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7,013)	(3)	(82,484)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6,508	16	\$443,949	15
9750	每股盈餘(元)		\$3.06		\$2.81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3.04		\$2.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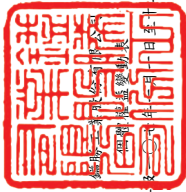
董事長：黃子成



經理人：方義雄



會計主管：高事榮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1XX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306,999	\$905,142	\$171,553	\$979,396	\$(184,528)	\$-	\$(21,757)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餘額	1,306,999	905,142	171,553	11,057	-(184,528)	-(32,814)	21,757
B1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476		990,453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4,732	(45,476)			
C15	普通股現金股利				(34,732)			
D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50,130)			(412,857)			(412,857)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526,433			(150,130)
D5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530			526,433
Q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32,963	(42,109)	(46,905)	(82,484)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56,869	\$950,618	\$206,285	\$1,034,330	\$(226,637)	\$(3,979)	\$4,914,389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156,869	\$950,618	\$206,285	\$1,034,330	\$(226,637)	\$(83,698)	\$4,914,389
B1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2,644		(52,644)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6,394	(86,394)			
C15	普通股現金股利	(93,831)			(469,156)			(469,156)
D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573,521			(93,831)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2,559	(118,062)	18,490	573,521
D5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76,080	(118,062)	18,490	(97,013)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63,038	\$1,003,262	\$292,679	\$1,002,216	\$(344,699)	\$(65,208)	\$4,827,91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子成



經理人：方義雄



會計主管：高事榮



銘勝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金額		代碼	項目	金額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八年	一〇七年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704,867	\$709,86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807)
A20100	折舊費用	13,328	11,72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投資	35,431	-
A20200	攤銷費用	2,927	7,11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設備	(47,063)	-
A20300	預期信用(利益)數	(7,87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24)	(12,60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0,066)	(20,98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658)	(1,080)
A20900	利息費用	15,352	15,44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0,235)	926
A21200	利息收入	(12,710)	(10,10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710	10,103
A21300	股利收入	(2,134)	(1,42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248	18,22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40,062)	(454,86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2,191)	(10,423)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2,02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4,187	(1,953)	CCCC	短期借款增加	-	125,000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減少	15,353	14,414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0)	-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849	(29,083)	C002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9,502)	10,417	C0300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	-	52,425
A31200	存貨(增加)	(565)	(724)	C0370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	(15,600)	-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936	(293)	C03800	租賃本金償還	(960)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1	(183)	C04020	發放現金股利	(562,987)	(562,987)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8,303)	11,347	C04500	支付之利息	(15,344)	(15,113)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69)	620	C05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4,891)	(400,65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369,545	18,861	CCCC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3,664)	(215,5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62,070	8,653	EEEE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1,592	947,1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91	(4,614)	E001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7,928	\$731,5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1,318	284,240	E002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900)	(88,7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3,418	195,48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高事榮



經理人：方義雄



董事長：黃子成

會計師查核報告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營業收入6,540,704千元，主要來自電源連接線與塑膠加工材料生產及銷售業務，部分並採接單生產之交易方式，由於商品銷售以外銷市場為主，貿易條件及交易型態不盡相同，訂單內容通常亦包括提供運送服務，因此，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憑證，並複核訂單或合約中之重大條款，辨認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價格分攤及確認滿足時點，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淨額為1,902,118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24%，對於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所建立內部控制、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對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平均損失率及標準差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前瞻資訊對損失率之影響程度，並重新計算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649,744千元及536,792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8%及6%，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807,635千元及734,205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12%及10%；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45,420千元及124,922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及2%，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1,307千元及18,548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5%及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3,463千元及(10,553)千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4)%及13%。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包含強調事項與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蕭翠慧 蕭翠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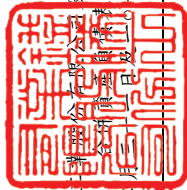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建澤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錫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2,080,844	26	\$2,234,459	27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175,605	14	933,029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815,401	10	855,617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六.19及八	82,869	1	159,96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六.19	1,902,118	24	2,166,399	2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六.19及七	57,211	1	27,896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87,724	6	592,657	7
130x	存貨	四及六.7	72,868	1	72,083	1
1410	預付款項		19,332	-	-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8	186	-	36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694,158	83	7,042,475	8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	-	59,524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130,795	2	112,23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146,844	2	126,59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八	807,714	10	665,737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0及七	173,101	2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11,272	-	12,8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11,128	-	10,58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2、六.16	67,663	1	204,51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48,517	17	1,192,023	14
1xxx	資產總計		\$8,042,675	100	\$8,234,498	100



會計主管：高事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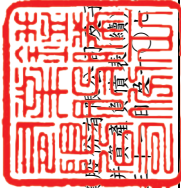


經理人：方義雄



董事長：黃子成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13及八	\$1,806,755	23	\$2,000,000	24
212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4	13,278	-	831	-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8	5,562	-	15,768	-
2150	合約負債		2,012	-	2,480	-
2170	應付票據		622,702	8	725,365	9
2200	應付帳款	六.15及七	264,624	3	191,006	2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24	62,630	1	43,536	1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55	-	-	-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0及七	7,006	-	5,66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85,524	35	2,984,646	3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70	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24	383,585	5	334,843	4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43	-	-	-
26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0及七	620	-	620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5,148	5	335,463	4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70,672	40	3,320,109	40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7	1,876,622	23	1,876,622	23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7	1,063,038	13	1,156,869	14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03,262	12	950,618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2,679	4	206,285	2
3330	未分配盈餘		1,002,216	12	1,034,330	13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2,298,157	28	2,191,233	27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4,699)	(4)	(226,637)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65,208)	(1)	(83,698)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827,910	59	4,914,389	60
31xx	非控制權益	六.17	44,093	1	-	-
36xx	權益總計		4,872,003	60	4,914,389	60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8,042,675	100	\$8,234,498	100



會計主管：高事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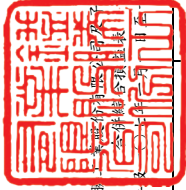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方義雄



董事長：黃子成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錫勝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6,540,704	100	\$7,041,0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5,307,349)	(81)	(5,840,094)	(8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33,355	19	1,200,941	17
6000	營業費用	(230,854)	(4)	(226,112)	(3)
6100	推銷費用	(226,098)	(3)	(219,657)	(3)
6200	管理費用	(103,722)	(2)	(126,26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025	-	(12,77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42,649)	(9)	(584,801)	(8)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690,706	10	616,140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82,021	1	66,8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706	1	147,959	2
7050	財務成本	(16,997)	-	(19,99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0,778	1	18,671	-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2,508	3	213,509	3
7950	稅前淨利	833,214	13	829,649	12
8200	所得稅費用	(259,678)	(4)	(303,216)	(4)
8200	本期淨利	573,536	9	526,433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59	-	6,5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565	-	(46,98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5)	-	7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2,065)	(2)	(54,043)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647	-	(10,53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217	-	22,471	-
83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8,132)	(2)	(82,48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5,384	7	\$443,949	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73,521		\$526,433	
8620	非控制權益	15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76,508		\$443,949	
8720	非控制權益	(1,124)		-	
9750	每股盈餘(元)	\$475,384		\$443,949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3.06		\$2.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04		\$2.79	



會計主管：高榮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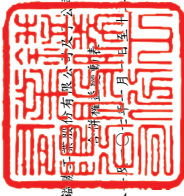


經理人：方義雄



董事長：黃子成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鉅額主權證券有限公司
鉅額主權證券有限公司
鉅額主權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1XX	36XX	3XXX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876,622	\$1,306,999	\$905,142	\$171,553	\$979,396	\$(184,528)	\$-	\$(21,757)	\$5,033,427	\$-	\$5,033,427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餘額	1,876,622	1,306,999	905,142	171,553	990,453	(184,528)	(32,814)	21,757	\$5,033,427	\$-	5,033,427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476		(45,476)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4,732	(34,732)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12,857)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50,130)							(412,857)		(412,857)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526,433				(150,130)		(150,130)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530	(42,109)	(46,905)		526,433		526,43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2,963	(42,109)	(46,905)		82,484		82,48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979		(3,979)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76,622	\$1,156,869	\$950,618	\$206,285	\$1,034,330	\$(226,637)	\$(83,698)	\$-	\$4,914,389	\$-	\$4,914,389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876,622	\$1,156,869	\$950,618	\$206,285	\$1,034,330	\$(226,637)	\$(83,698)	\$-	\$4,914,389	\$-	\$4,914,389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2,644		(52,644)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6,394	(86,394)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69,156)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93,831)							(469,156)		(469,156)
D1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573,521	(118,062)	18,490		(93,831)	15	573,536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559	(118,062)	18,490		573,521	(1,139)	573,53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6,080	(118,062)	18,490		(97,013)	(1,124)	(98,152)
	非控制權益									476,508	45,217	475,384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76,622	\$1,065,038	\$1,003,262	\$292,679	\$1,002,216	\$(344,699)	\$(65,208)	\$-	\$4,827,910	\$44,093	\$4,872,00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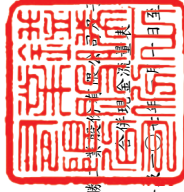
董事長：黃子成



經理人：方義雄



會計主管：高榮榮



編勝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0001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稅前淨利	\$833,214	\$829,649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235	
A2001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9,557)		(1,056,399)	
A2010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5,172		1,199,984	
A20200	折舊費用	125,973	123,384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332		-	
A20300	攤銷費用	4,795	8,843	B02500	取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9,332)		-	
A204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18,025)	12,77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162)		(118,9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8,111)	(38,118)	B02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74		2,692	
A20900	利息費用	16,997	19,99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407)		(1,080)	
A21200	利息收入	(58,641)	(49,87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0,410)		-	
A21300	股利收入	(2,134)	(1,42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6,96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0,778)	(18,67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9,715		47,21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04)	1,76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248		18,22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2,02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8,827)		1,31,88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7,024)	120,507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76,755		1,410,000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減少(增加)	77,099	(26,95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70,000)		(1,300,111)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282,306	(54,91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682)	10,416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44,978		-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04,933	(59,50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60)		-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85)	41,17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62,987)		(562,9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1	(18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6,989)		(21,485)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0,206)	15,76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5,217		-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68)	6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3,986)		(474,58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02,663)	(15,62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5,361)		(54,9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8,660	(2,216)	DDDD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3,615)		310,5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46	(6,703)	EEEE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34,459		1,923,9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07,804	910,694	E001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80,844		2,234,4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3,245)	(202,547)	E002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4,559	708,14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子成



經理人：方義雄



會計主管：高事榮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三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表冊，經由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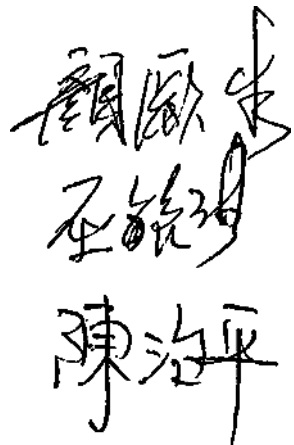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顏厥生

巫毓琪

陳治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 426,136,004.00
加：其他綜合損益(108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 2,558,747.00	
加：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	573,521,241.00	
小計		\$ 576,079,988.00
提列項目：		1,002,215,992.00
減：提列法定公積10%		(57,607,999.0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4)		(117,227,056.00)
本年度可供未分配盈餘小計		827,380,937.00
減：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2.77元)		(519,824,167.00)
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 307,556,770.00

- 註 . 1. 盈餘分派以108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派。
 2. 除息基準日，擬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3.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4.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如下：
 迴轉(提列)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117,227,056.00)

董事長：黃子成



總經理：方義雄



會計主管：高事榮



鎡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定名為鎡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電源線組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二、塑膠原料、機械之買賣業務。
- 三、代理前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四、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五、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六、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連接器)。

第三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及分廠。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分為記名式股份共貳億股，每股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相關股票發行事宜，授權董事會為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之出席股東表決權三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得應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已發行股票換發大面額股票；發行股票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之二：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到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常務董事開會亦同。

第十六條之一：全體董事、監察人執行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得於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或監察人因違法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七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另外，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廿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廿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廿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六日。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子成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2.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3.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4.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6.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7.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8.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9.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10.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1.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2.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3.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4.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5.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16.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17.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18.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9.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20.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20日經股東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將原有員工分紅和董監酬勞之規定改為依公司年度獲利狀況分別提撥不低於2%及不高於5%之數額為員工及董監之酬勞，而不再作為盈餘分派項目。

2. 董事會通過擬配發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由董事會擬分配如下：

- (1) 員工酬勞35,336,500元。
- (2) 董監酬勞11,500,000元。

3. 上年度配發員工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 (1) 員工酬勞32,811,500元。
- (2) 董監酬勞11,000,000元。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附錄八

一、本公司現任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187,662,154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7.50%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註)	11,259,729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0.75%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註)	1,125,972股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二、截至民國一〇九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四月二十一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109年4月21日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份	
		股 數	比例(%)
董 事 長	黃子成	10,782,682	5.75
董 事	方義雄	10,916,224	5.82
董 事	黃欽明	274,632	0.15
董 事	周友義	214,616	0.11
董 事	王進雄	13,390	0.01
獨立董事	涂木林	0	0.00
獨立董事	王亮凱	396	0.00
小 計		22,201,940	11.84
監 察 人	顏厥生	1,635,317	0.87
監 察 人	巫毓琪	—	—
監 察 人	陳治平	—	—
小 計		1,635,317	0.87
合 計		23,837,257	12.71



2019 Annual Report